

屏東縣屏東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

為提供優質之殯葬服務、切合民眾需求，爰予檢討現行殯葬管理自治條例內容，就不符現況及窒礙難行之條文予以修正，並簡化行政流程，以達便民、利民之目的，茲就本次修正理由臚列如次：

一、第 12 條條文修正說明：

- 1、本所為簡化行政流程，民眾申請火化僅需備申請人身分證影本、死亡(產)證明書或各地方檢察署屍體相驗證明正本等文件，並以簽名代替印章，故修正本條第 1 項第 2、3 款應備文件名稱。
- 2、因申請火化日期為指定日，非申請許可後一定期限內執行，故本條第 3 項條文與現況不符，爰予刪除。

二、第 14 條條文修正說明：

火化時間係於火化日進場先後排定順序，無指定時辰，原條文「應於排定之日期、時間，提前將火化棺木(遺體)送達火化場」之敘述，係指本所排定火化時間，與實際運作不符，爰予修正並增訂於「排定之火化日上午 12 時前將火化棺木(遺體)送達」，避免引起爭議。

三、第 16 條條文修正說明：

遺體內裝有人工心臟、器官等醫療器材，死亡後無再取出，原條文禁止申請火化，顯與現況有違，爰予修正，並增訂「應於火化前主動告知工作人員」之責任，以免火化時該類醫療器材爆裂致工作人員受傷。

四、第 20 條條文修正說明：

為示本所對因公死亡之軍、公、教人員之崇敬，增列第 6 款「因公死亡之軍公教人員，由服務機關出具證明，免收費用。」

五、第 21 條條文修正說明：

原條文明訂辦理骨灰研磨亡者需設籍本市及麟洛鄉 6 個月以上免收費用，故設籍該兩地之亡者家屬申請骨灰研磨時，需檢附戶籍謄本或除戶謄本以供查證是否設籍 6 個月以上，實增加家屬辦理喪葬事宜之負擔，爰予刪除設籍期間之限制，以達便民之目的。

六、第 22 條條文修正說明：

原條文漏列「各地方檢察署屍體相驗證明書」，予以補正。

七、第 26 條條文修正說明：

為示本所對軍、公、教人員之崇敬，各項殯儀館設施收費標準擬增訂第 8 款：「因公死亡之軍公教人員，由服務機關出具證明，免收費用。」

八、第 35 條條文修正說明：

本市環保多元葬區未設寵物葬區，且部份宗教及民間習俗有人畜不同輪迴道之觀念，基於人畜不同葬原則，擬予刪除本條第 1 項第 4 款有關寵物葬區之敘述，以避免爭議。

九、第 36 條條文刪除說明：

該條文與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重複，爰予刪除。